**元旦春节节令食品安全专项抽检检验项目**

**一、粮食加工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 抽检依据是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/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和指标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大米：镉（以Cd计）、无机砷（As计）、苯并[a]芘、黄曲霉毒素B1。

谷物碾磨加工品:铅（以 Pb 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赭曲霉毒素 A。

**二、调味品**

1. **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（GB 2719-20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/2022）等标准和指标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食醋：总酸（以乙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 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（以糖 精计）、三氯蔗糖、菌落总数。

火锅底料、麻辣烫底料：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调味料酒：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三氯蔗糖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**三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/2022）、《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》（GB 2716-20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和指标要求。

 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菜籽油：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铅（以 Pb 计）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 乙基麦芽酚。

食用植物调和油：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乙基麦芽酚。

芝麻油：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乙基麦芽酚。

大豆油：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。

**四、肉制品**

1. **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》（GB 2730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（整顿办函[2011]1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（GB 2626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、《酱卤肉制品》（GB/T 23586-2009）、《真空软包装卤肉制品》（SB/T10381-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31607-2021）等标准和指标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腌腊肉制品：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 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合成着色剂（胭脂红）、氯霉素。

酱卤肉制品：铅（以 Pb 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纳他霉素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合成着色剂（胭脂红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氯霉素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商业无菌。

**五、乳制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 抽检依据是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（GB 25190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（GB 25191-2010）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等标准和指标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巴氏杀菌乳：蛋白质、三聚氰胺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灭菌乳：蛋白质、脂肪、三聚氰胺、商业无菌。

调制乳：蛋白质、三聚氰胺、商业无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**六、糕点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 抽检依据是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 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（GB 7099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31607-2021）等标准和指标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糕点：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 Pb 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 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 计）、三氯蔗糖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 Al 计）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（以丙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霉菌。

**七、糖果制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 抽检依据是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》（GB17399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果冻》（GB 19299-2015） 等标准和指标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糖果：铅（以 Pb 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合成着色剂（柠檬黄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日落黄）、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果冻：铅（以 Pb 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 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。

**八、饮料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 抽检依据是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、《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（GB 7101-2015）等标准和指标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蛋白饮料：蛋白质、三聚氰胺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碳酸饮料(汽水)：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霉菌、酵母。

**九、酒类**

 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 抽检依据是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/2022）。

 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白酒：铅（以 Pb 计）、甲醇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 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三氯蔗糖。

**十、餐饮食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（整顿办函[2011]1号）等标准和指标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酱腌菜（餐饮)：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配制酒（餐饮单位自制）：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三氯蔗糖。

**十一、食用农产品**

 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/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（GB 1930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.1-2022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(第四批)》（整顿办函[2010]50号）、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（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）等标准和指标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**畜禽肉及副产品：**

猪肉：恩诺沙星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甲氧苄啶、氯霉素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。

牛肉：恩诺沙星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甲氧苄啶、 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克伦特罗、 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。

**鲜蛋：**

鸡蛋：甲硝唑、地美硝唑、氟虫腈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恩诺沙星、氧氟沙星、沙拉沙星、氟苯尼考。

**十二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**

1. **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/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（GB 19300-2014）等标准和指标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开心果、杏仁、松仁、瓜子：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 Pb 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糖精钠（以 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: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 Pb 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 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